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
- 五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C 級)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9 月 17、18、19 日(共計三日)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
(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7 樓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（紙本請於講習會當日繳交）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6ynqxb>

(二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照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8925689#33 傳真電話：(02)28911389

聯絡人：呂宜誼
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郵政劃撥帳號：50355095 號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(四)紙本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(背面請書寫姓

名、參加級別)。

(五)報名費請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前匯款完畢，若未在期限內收到匯款證明將取消報名資格，並釋出名額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截止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4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

	9 月 17 日 (星期五)	9 月 18 日 (星期六)	9 月 19 日 (星期日)
07:30 08:00	報到/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線審、 計分計時員守則 專項科目
	林敬堯	陳紀謙	楊詠菘
10:00 12:0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賽事掌控與 管理 專項科目
	葉錦樹	陳紀謙	楊詠菘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15:00	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競賽紀錄方式與實作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1 專項科目
	姜義村	陳紀謙	楊詠菘
15:00 17:00	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地板滾球器材檢測、 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2 專項科目
	姜義村	陳紀謙	楊詠菘
17:00 19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
			林敬堯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 講師簡歷

姜義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學系系主任、臺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
理事長、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及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政策計
畫主持人

葉錦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兼任教師

林敬堯：102-106、108-109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裁判長

陳紀謙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古亭國小教師

楊詠菘：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木柵國小教師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

中 文 姓 名									申請人1吋照片2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	
出 生 日 期	西元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職 務		是 否 需 要 公 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服 務 單 位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				行 動					
	宅：()				電 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
午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講習日期：110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。 2. 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7 樓 3. 費 用：報名費 500 元、證照費 300 元 4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；額滿提前截止) 5.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 6. 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)，主、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 簽名：_____			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0年_9_月_17_日至_9_月_19_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姓名	電話	體溫是否 ≥37.5°C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